

先簽後稿

檔 號：109/070201/1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稿)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黃彥芳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samiayen@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6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修正計畫及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09年7月6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091016139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

局長 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1 2 1 0 9 0 0 6 0 1 0 2



1 0 9 0 0 6 0 1 0 2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修正計畫及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

第二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科長公差			科長公差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機關簽 先簽後稿

7-70

50000

檔 號：109/070201/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體育保健科



日期：109年7月8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潮音國小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一案，擬開立本局收納款項收據(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金額：5萬元)、公務轉撥基金及核定學校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7月6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0910161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費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潮音國小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經費計新臺幣5萬元整(如附件)。
- 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爰此，本局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四、本局納入公務預算情形如下：
 - (一)歲入：本局109年度預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5萬元。(106)
 - (二)歲出：本局109年度預算「體育保健工作—獎補助費」科目項下5萬元。(補助5萬元(2))
- 五、基金轉撥科目：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支應5萬元。7-(70)
- 六、有關經費核銷，依據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學校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並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成



1 2 1 0 9 0 0 6 0 1 0 2

第1頁 共2頁



1 0 9 0 0 6 0 1 0 2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本市潮音國小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式兩份函報本局轉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結。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規定辦理並請秘書室掣據新臺幣5萬元整(繳款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款項入庫後賡續辦理轉撥及撥付學校事宜。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秘書室、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商借黃彥 代理郭宗 專員楊 體育保健科	秘書室 該款先行出據奉核後請送巨秘書室蓋關防 商借賴婉婷 股長黃議賢 專員黃 秘書室主任范心怡 會計室	專委呂銘洋	如擬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林明裕(函)

校對兼發文：

本案倘奉核可，請提醒學校「雜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定義範圍內執行。
 監印：
 佐理員蕭安均
 專員江惠娟
 主任開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吳采陵
電話：02-77493249
電子郵件：jessy2003405@nt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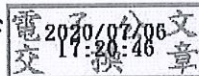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師大體研中字第1091016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經費核定一覽表、附件二-複審審查意見表 (1091016139-0-0.pdf、
1091016139-0-1.pdf)

主旨：本校核定貴府(局)辦理「109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請掣據送本校辦理請款，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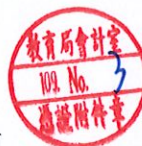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核定各縣市經費，請詳參經費核定一覽表。
- 二、請備文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及正式領據(註明「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送本校俾憑撥款。
-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式兩份函送本校辦理結案。
- 四、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校長 吳正己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經費一覽表

縣市	申請金額	申請場次	審核金額	審核場次	備註
臺北市	200,000 元	4 場	200,000 元	4 場	
新北市	250,000 元	5 場	250,000 元	5 場	
基隆市	100,000 元	2 場	100,000 元	2 場	
宜蘭縣	100,000 元	2 場	100,000 元	2 場	
花蓮縣	100,000 元	2 場	100,000 元	2 場	
連江縣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臺東縣	100,000 元	2 場	100,000 元	2 場	
桃園市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新竹縣	200,000 元	4 場	200,000 元	4 場	
新竹市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苗栗縣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臺中市	250,000 元	5 場	250,000 元	5 場	
彰化縣	150,000 元	3 場	150,000 元	3 場	
雲林縣	100,000 元	2 場	100,000 元	2 場	
嘉義縣	150,000 元	3 場	150,000 元	3 場	
嘉義市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臺南市	200,000 元	4 場	200,000 元	4 場	
高雄市	200,000 元	4 場	200,000 元	4 場	
屏東縣	50,000 元	1 場	50,000 元	1 場	
總計	2,400,000 元	48 場	2,400,000 元	48 場	

審核總金額:2,400,000 元 (48 場)



109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複審意見表

一、共同建議事項：

1. 建議逐年更換模組課程項目。
2. 建議於研習課程表中載明講師機關背景等資料。
3. 研習講師應聘任具教育部認證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資格者。
4. 經費預算概算表應有縣市教育局處之核章。
5. 課程規劃時數與經費編列需相符。
6. 縣市請協助推動認證及後續認證步驟追蹤：
 - (1) 第一步驟：參與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上網申辦帳號。
 - (2) 第二步驟：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並上傳 5-10 分鐘影片至 youtube 平台(可設隱藏)。
 - (3) 第三步驟：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資料及問卷，網址：<https://pemodel.org/>，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 (4) 發證時程：
 - 第一階段：每年 3 月 31 日截止，4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 第二階段：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7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 第三階段：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11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 第四階段：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隔年 1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各縣市模組教師完成認證步驟後，由各縣市輔導團協助審查研習證明及上課影片。

7. 以下需調整修改計畫書內容之縣市(含初審需修正之縣市)請於 109 年 07 月 17 日前重新將修正後最新版計畫書、經費核章後申請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款收據行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後續撥款程序。並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將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冊一式兩份送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利後續核銷結案。



二、各縣市需調整修改：

分區	縣市名稱	申請場次	縣市之計畫書是否依相關格式撰寫？	縣市課程安排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	縣市研習之講師是否具備種子老師或輔導教授資格？	縣市之經費概算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是否經該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審查意見
北一區	基隆市	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1. 課程時數應按照規定編列(社群式-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課程少了一小時，應為13:40-15:40)。 2. 經費概算應有縣市教育局處之核章。
北一區	宜蘭縣	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通過
北一區	花蓮縣	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通過
北一區	連江縣	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通過
北一區	臺北市	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經費編列表外聘講師鐘點請修改為內聘講師鐘點。

分區	縣市名稱	申請場次	縣市之計畫書是否依相關格式撰寫？	縣市課程安排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	縣市研習之講師是否具備種子老師或輔導教授資格？	縣市之經費概算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是否經該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審查意見
北二區	新北市	5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建議課程講師應延聘種子教師並於研習日程中載明講師相關資訊。)
北二區	新竹市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北二區	新竹縣	4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建議社群模式研習日程列出講師資訊。 2. 課程時數安排每項目皆須滿 2 小時，概念介紹不含於 6 小時之安排。
北二區	桃園市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建議研習講師能延聘具備教育部頒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資格者。 2. 建議研習課程列出講師相關資訊。

分區	縣市名稱	申請場次	縣市之計畫書格式撰寫是否相關？	縣市課程安排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	縣市研習之講師或否具備種子老師或輔導教授資格？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是否經該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審查意見
中區	苗栗縣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課程時數安排每項目皆須滿2小時，概念介紹不包含於6小時之安排。
中區	臺中市	5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中區	彰化縣	3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分區	縣市名稱	申請場次	縣市之計畫書是否依相關格式撰寫？	縣市課程安排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	縣市研習之講師是否具備種子老師或輔導教授資格？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縣市之經費概算表是否經該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審查意見
南一區	嘉義市	1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通過
南一區	嘉義縣	3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1. 建議研習講師能延聘具備教育部頒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資格者。 2. 經費概算應有縣市教育局處之核章(抽換版本)。
南一區	臺南市	4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經費概算應有縣市教育局處之核章(尚未收到)。
南一區	雲林縣	2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通過

分區	縣市名稱	申請場次	縣市之計畫書式撰寫是否相關？	縣市課程安排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	縣市研習之講師是否具備種子老師或輔導教授資格？	縣市之經費概要表內容是否符合補助要點？	縣市之經費概要表是否經該縣市教育局處核章？	審查意見
南二區	高雄市	4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南二區	屏東縣	1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經費概算應有縣市教育局處之核章。 2. 研習日程表與計畫經費明細表講師時數宜再確認。
南二區	臺東縣	2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通過



封面

109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書

縣市(學校)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潮音國小)

計畫負責人：林明裕 局長

計畫承辦人：黃彥芳、黃連興

連絡電話：0912255708、03-3322101#7455

電子郵件：saint@cies.tw、

samiayen@ms.t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2 6 日



內文

一、健體輔導團基本資料

(一) 健體輔導團簡介：(目標或宗旨)

健體輔導團簡介	我國學校體育長久以來肩負著全人教育、健康促進、競技扎根、運動發展、文化傳承等重要使命，是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尤其隨著社會的進步，經濟發展與科技進步所帶來生活形態的轉變，繼而引發的各種健康問題，更使學校體育的重要性受到全球所重視，莫不期望透過教育培養國民健康生活技能與態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維持生活與生命品質。
健體輔導團成員人數	14
備註：	
1.於健體輔導團簡介中請詳述輔導團運作情形。	
2.於成員人數中請詳述曾參與體育教學模組計畫已授證及相關人員名單。	
3.於辦理研習經驗中請詳述辦理狀況、成員參與度等。	

(二) 健體輔導團成員名單：(可自行增列)

序 號	輔導團 職稱	服務 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專長	是否為體育 教學模組計 畫授證人員
1	召集人 校長	潮音 國小	校長	鄭家興	體育	否
2	副召集人 校長	中壢 國小	校長	吳鳳仙	健康	否
3	副召集人 校長	祥安 國小	校長	姜智惠	體育	否
4	副召集人 校長	陳康 國小	校長	王建興	體育	否
5	專任 輔導員	潮音 國小	主任	黃連興	體育	否
6	專任 輔導員	北勢 國小	組長	吳政鴻	體育	否
7	兼任	祥安	主任	鍾榮朕	體育	是



	輔導員	國小				
8	兼任 輔導員	后厝 國小	主任	林靜芳	健康	否
9	兼任 輔導員	新勢 國小	主任	謝文堯	體育	是
10	兼任 輔導員	北勢 國小	主任	邱弘凱	體育	是
11	兼任 輔導員	同安 國小	主任	廖正輝	體育	是
12	兼任 輔導員	大忠 國小	組長	邱文鳳	健康	是
13	兼任 輔導員	大崗 國小	組長	胡育霖	體育	否
14	兼任 輔導員	東勢 國小	組長	吳香蘭	體育	是

(三)健體輔導團運作情形：

每年辦理專業成長計畫、教師增能計畫及其他教育局委辦事項。

(四)辦理研習經驗：(請詳述辦理狀況、成員參與度等)

本團自 106 年起承辦本案，本市參與人員不若其他縣市熱絡，但參與者大致上皆能完整參與過程。

二、自辦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相關資訊：

辦理目標：

- (1) 為使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於教學時，靈活運用教學遊戲化、班級氣氛活潑化。
- (2) 研習結束後，學習多種教學技巧與活動，即可提昇教學效能，並可藉此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達到身體活動的目的。
- (3) 促進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 (4) 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
- (5) 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一)辦理場次：預計辦理_1_場(_1_場申請，_0_場縣市自籌)，參與人數一場共_30_位。

(二)辦理地點：預計辦理地點為__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小__。

(三)辦理方式：為集中式研習，規劃如下：

集中式研習

辦理方式說明	提供本市對於體育教學有熱誠的教師增能機會	
課程規劃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辦理地點	潮音國小	
辦理時間	109.11.11、11.25	
教師簡歷	1	姓名：謝文堯 任職：新勢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結訓
	2	姓名：吳志隆 任職：北勢國小主任 經歷：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結訓
	3	姓名：邱弘凱 任職：北勢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結訓
	4	姓名：廖正輝 任職：同安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結訓
	5	姓名：吳香蘭 任職：東勢國小教師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106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結訓
備註		



(四) 研習日程表(例一)：請務必編滿六小時之課程，並以動作教育及球類教學模組為選擇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09.11.11	12:00-14:30	始業式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隔網)	潮音國民小學
	14:40-17:0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	潮音國民小學
109.11.25	12:00-14:3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	潮音國民小學
	14:40-17:0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攻守入侵)	潮音國民小學

(五) 執行進度(例)：

時程	預計執行進度
109/6	撰寫計畫書
109/8	籌備研習內容、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
109/11	舉辦研習
109/8-11	第一步驟 - 參加研習 第二步驟 -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設隱藏。 第三步驟 - 教師上網申辦帳號，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網址: https://pemodel.org/ ，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六) 預期效益：請務必填寫

預計每場次_30_人次參與研習，預計認證人數_15_位；或達參與人數比例至_50_%。

(七) 歷年執行績效：請務必填寫

106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參與研習人數為_20_人，實際認證人數為_5_人。



107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_，參與研習人數為_20_人，
實際認證人數為_6__人。

108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_，參與研習人數為_66_人，
實際認證人數為_8__人。



以稿代簽

檔 號：109/070201/1

保存年限：5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稿)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黃彥芳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samiayen@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4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90017319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局長 高○○

會辦單位：會計室



1 2 1 0 9 0 0 4 7 1 1 9



1 0 9 0 0 4 7 1 1 9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前發 黃彥 0528 1348 代發 郭宗 0528 1348 科發 鄭育 0528 1530	佐理員 蕭安鈞 0601 1120 股長 梁媛 0601 1440 員 江惠娟 0601 148 主任開會	員 呂銘 0601 1440	7 3 2 0601 1553 林明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地址：33742桃園市大園區潮音路一段
188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黃連興

電話：03-3862834~210

電子信箱：saint@cies.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潮小學字第1090003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
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7319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案計畫書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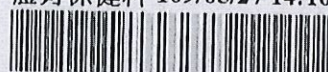
副本：

校長 鄭家興



第1頁 共1頁

體育保健科 109/05/27 14:16



121090047119

有附件



封面

109 年度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計畫書

縣市(學校)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潮音國小)

計畫負責人：林明裕 局長

計畫承辦人：黃彥芳、黃連興

連絡電話：0912255708、03-3322101#7455

電子郵件：saint@cies.tw、

samiayen@ms.t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5 月 2 6 日



內文

一、健體輔導團基本資料

(一)健體輔導團簡介：(目標或宗旨)

健體輔導團簡介	我國學校體育長久以來肩負著全人教育、健康促進、競技扎根、運動發展、文化傳承等重要使命，是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尤其隨著社會的進步，經濟發展與科技進步所帶來生活形態的轉變，繼而引發的各種健康問題，更使學校體育的重要性受到全球所重視，莫不期望透過教育培養國民健康生活技能與態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維持生活與生命品質。
健體輔導團成員人數	14
備註： 1.於健體輔導團簡介中請詳述輔導團運作情形。 2.於成員人數中請詳述曾參與體育教學模組計畫已授證及相關人員名單。 3.於辦理研習經驗中請詳述辦理狀況、成員參與度等。	

(二)健體輔導團成員名單：(可自行增列)

序 號	輔導團 職稱	服務 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專長	是否為體育 教學模組計 畫授證人員
1	召集人 校長	潮音 國小	校長	鄭家興	體育	否
2	副召集人 校長	中壢 國小	校長	吳鳳仙	健康	否
3	副召集人 校長	祥安 國小	校長	姜智惠	體育	否
4	副召集人 校長	陳康 國小	校長	王建興	體育	否
5	專任 輔導員	潮音 國小	主任	黃連興	體育	否
6	專任 輔導員	北勢 國小	組長	吳政鴻	體育	否
7	兼任	祥安	主任	鍾榮朕	體育	是

	輔導員	國小				
8	兼任 輔導員	后厝 國小	主任	林靜芳	健康	否
9	兼任 輔導員	新勢 國小	主任	謝文堯	體育	是
10	兼任 輔導員	北勢 國小	主任	邱弘凱	體育	是
11	兼任 輔導員	同安 國小	主任	廖正輝	體育	是
12	兼任 輔導員	大忠 國小	組長	邱文鳳	健康	是
13	兼任 輔導員	大崗 國小	組長	胡育霖	體育	否
14	兼任 輔導員	東勢 國小	組長	吳香蘭	體育	是

(三) 健體輔導團運作情形：

每年辦理專業成長計畫、教師增能計畫及其他教育局委辦事項。

(四) 辦理研習經驗：(請詳述辦理狀況、成員參與度等)

本團自 106 年起承辦本案，本市參與人員不若其他縣市熱絡，但參與者大致上皆能完整參與過程。

二、自辦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相關資訊：

辦理目標：

- (1) 為使非體育專長體育教師於教學時，靈活運用教學遊戲化、班級氣氛活潑化。
- (2) 研習結束後，學習多種教學技巧與活動，即可提昇教學效能，並可藉此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達到身體活動的目的。
- (3) 促進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
- (4) 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
- (5) 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一)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 1 場(1 場申請， 0 場縣市自籌)，參與人數一場共 30 位。

(二) 辦理地點：預計辦理地點為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小。

(三) 辦理方式：為 集中式研習，規劃如下：

集中式研習

辦理方式說明	提供本市對於體育教學有熱誠的教師增能機會	
課程規劃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辦理地點	潮音國小	
辦理時間	109.11.11、11.25	
教師簡歷	1	姓名：謝文堯 任職：新勢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2	姓名：吳志隆 任職：北勢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3	姓名：邱弘凱 任職：北勢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4	姓名：廖正輝 任職：同安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5	姓名：吳香蘭 任職：東勢國小教師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5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6	姓名：鍾榮朕 任職：祥安國小主任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6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7	姓名：邱文鳳 任職：大忠國小教師

	經歷：本團資深團員、106 年度體育模組結訓團員
備註	

(四) 研習日程表(例一)：請務必編滿六小時之課程，並以動作教育及球類教學模組為選擇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09.11.11	12:00-14:30	始業式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隔網)	潮音國民小學
	14:40-17:0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	潮音國民小學
109.11.25	12:00-14:3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	潮音國民小學
	14:40-17:0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攻守入侵)	潮音國民小學

(五) 執行進度(例)：

時程	預計執行進度
109/6	撰寫計畫書
109/8	籌備研習內容、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
109/11	舉辦研習
109/8-11	第一步驟 - 參加研習 第二步驟 -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設隱藏。 第三步驟 - 教師上網申辦帳號，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網址: https://pemodel.org/，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



證。

(六) 預期效益：請務必填寫

預計每場次_30_人次參與研習，預計認證人數_15_位；或達參與人數比例至_50_%。

(七) 歷年執行績效：請務必填寫

106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參與研習人數為_20_人，
實際認證人數為_5_人。

107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參與研習人數為_20_人，
實際認證人數為_6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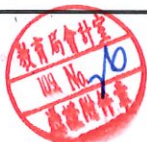
108 年度辦理_1_場研習，模組項目為_球類_，參與研習人數為_66_人，
實際認證人數為_8_人。

(八) 經費概算：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計畫名稱：桃園市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辦理方式：集中式研習							
計畫期程：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經常門	講師費	1000	6 節*1 人	6,000			
	助教費	500	6 節*5 人	15,000	分組三組 導師黃彥芳		
	印刷費	8,200	1 式	8,200			
	場地使用費	3,000	1 式	3,000			
	膳費(含茶水 20 元)	100	40 人	4,000			
	教學材料費	10,000	1 式	10,000			
	雜支	3,800	1 式	3,8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承辦單位	主(會) 股長梁婕瑜 專員江惠娟		機關學校首長 或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請核至各市教育局局長章或縣長章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八) 經費概算(範例)：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核定表

計畫名稱：桃園市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							
辦理方式：集中式研習							
計畫期限：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經常門 合計	講師費	1000	6 節*1 人	6,000			
	助教費	500	6 節*5 人	15,000			
	印刷費	8,200	1 式	8,200			
	場地使用費	3,000	1 式	3,000			
	膳費	100	40 人	4,000			
	教學材料費	10,000	1 式	10,000			
	雜支	3,800	1 式	3,80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業務費須經經費可互相流用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務處主任黃連興	金額 25,750		桃園市立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鄭家興				
請核至各市教育局局長章或縣長章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冠廷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027@mail.s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90017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14133_109D2006531-01.pdf、109D014133_109D200653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時程提出，以利協助提升貴屬學校體育課教學品質，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高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取得認證後納入一般補助款考核指標），以維護國小體育課程教學品質，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爰本署特辦理旨揭計畫。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

(一)辦理條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擇定模組，規劃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並撰寫計畫書，審核計畫通過後，1場次以5萬元為原則。

(二)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1、講師須自教育部體育署104至108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



2、參與研習人員：以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為優先（跨體育領域教師定義為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但須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其次為體育專長教師。

3、參與身分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代理代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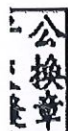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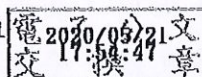
(三)申請時程：請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並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以掛號信郵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吳采陵小姐收。

三、本案倘有相關建議或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采陵小姐，電話(02)7749-3249，E-mail:

jessy2003405@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學校體育組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以提高國小體育課程教學品質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辦理條件：

縣市自行擇定模組，規劃縣市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及辦理方式，並撰寫計畫書，審核計畫通過後，一場次以五萬元為原則。

四、實施方法：

(一)各縣市得以分區聯盟方式調度種子教師，並與區域師培連結輔導系統，由各縣市健體輔導團確實執行。

1.北一區：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2.北二區：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

3.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縣市健體輔導團分區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由本署認證完成之種子教師進行授課，項目為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詳附件 1）。

(三)擇定模組，規劃縣市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一場次須規劃共 6 小時之課程），原則如下：

1.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至少需辦理 6 小時。

2.若以球類教學模組辦理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之課程，內容須包含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三項、若辦理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之課程，內容則以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標的性四項中任選三項；或另以球類教學模組分項內容（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之課程，內容可包含低年級、



中年級及高年級（每一分項之課程時間至少安排 2 小時）。

代號	項目	代碼	項目
A	動作教育模組	G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B	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H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C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I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D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J	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
E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K	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
F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例：

1. 代碼 A（動作教育模組）辦理 6 小時。
2. 代碼 B（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3. 代碼 CDEF 任選其中三個（皆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4. 代碼 GHI（皆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5. 代碼 BCF（皆為陣地攻守），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6. 代碼 BDH（皆為守備跑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7. 代碼 BEI（皆為網/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8. 代碼 J（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9. 代碼 K（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辦理 6 小時。

(四)全國四十場次，每場次以 25 名學員規劃為原則。

(五)辦理模式可採集中式研習、社群方式辦理，由各縣市自行決定，若為集中式辦理，一場次以五萬元為原則；若為社群方式辦理，則依所需經費及辦理次數做為申請(但一課程規劃必須要有完整 6 小時，方可進行後續認證)。若因疫情狀況未趨緩，經承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備後，可改為線上方式辦理，但需依照下列規範辦理：

1. A 方案：規劃 3 小時線上課程及 3 小時實體操作課程，可利用兩個半天進行辦理，總時數為 6 小時。
2. B 方案：規劃 3 小時線上課程、1 小時實際回教學現場教學、2 小時線上 Q&A 及分組討論(分組討論請安排 1 位講師對 5 位學員)，總時數為 6 小時。
3. 線上研習每場次以 20-25 名學員規劃為原則。



4. 請參考附件 2-1 格式撰寫線上研習版本計畫書，並以此版本作申請；成果冊請參考附件 3-1 格式撰寫線上研習版本計畫書，連同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繳交。

五、辦理內容：

每縣市申請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以 5 場次以內為限，並撰寫計畫書，計畫審核通過後，每場次研習辦理經費為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經費得用於研習之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教學材料費、場地使用費等，業務費可流用。

六、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 (一) 講師需自教育部體育署 104 至 108 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該課程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
- (二) 參與研習人員：以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為主（跨體育領域教師定義為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但須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其次為體育專長教師。
- (三) 參與身分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代理代課教師。

七、申請時程：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三）** 前提交（逾時不候），免備文逕以掛號郵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吳采陵小姐收。

八、本案聯絡人：吳采陵小姐，電話：(02) 7749-3249

E-mail : jessy2003405@gmail.com。

九、本計畫執行暫定期程：

日程	工作內容事項
109 年 6 月 3 日前	申請單位提交計畫書。
109 年 6 月 30 日前	計畫書審查後公告，申請單位掣據併附修改後核章之計畫書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領研習經費款項。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申請單位辦理研習課程。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研習完成後持續推動模組認證，各縣市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完成以下三步驟認證，即可授證。 第一步驟 - 參與研習(註冊帳號，並請上傳研習證明，



	如簽到表、研習證書等)。 第二步驟 -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拍攝主要活動影片 5-10 分鐘，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可設隱藏），並將短網址上傳至認證平台。 第三步驟 - 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網址: https://pemodel.org/，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	申請單位提交成果冊、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格式如附件 3），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收件人吳采陵，辦理後續結案事宜（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結案後針對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情形，編列輔導費及影片審查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並取得模組認證者，將納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認定範疇(國小體育教師體育專長定義第七點：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 (二)認證及發證時程：
 - 第一階段：每年 3 月 31 日截止，4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 第二階段：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7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 第三階段：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11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 第四階段：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隔年 1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 (三)經費使用後如有結餘款(含未動支項目經費全額)，請繳回本校。
- (四)若辦理課程未依審核通過計畫辦理，恕無法撥款及進行後續認證，敬請見諒。
- (五)請依照申請時程繳交計畫書，逾時不候。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承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